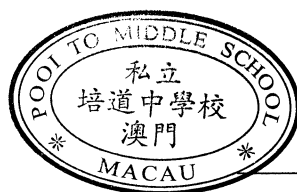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澳門培道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36 133 176(小學部)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澳門培道中學

李寶田

李寶田校長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

### 一. 總則

#### ● 辦學宗旨

以“愛、誠、貞、毅”的校訓培養學生並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學會做事、學會生存、學會共處。”」的理念，培養 21 世紀綜合素質優秀的國際化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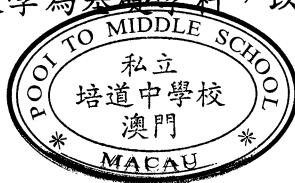
#### ● 辦學理念

科研帶引教改、注重素質教育、培養多元智能、發展多元才能、與時並進，改革覆蓋教育觀、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教學評量及環境等方面。致力研發校本教材、教法，推行資訊科技與學科教學結合、數學實驗教學、中/英情景教學、創思教學、科普探索學習活動、英語生活教育、體藝綜合教育等。

### 二. 規則

#### (一) 成績評估與標準：

1. 每學年分三個學段，每學段成績以 100% 計算；
2. 各學段成績計算：  
第一段平時分 16%，考試 14%，佔全年總成績 30%；  
第二段平時分 16%，考試 14%，佔全年總成績 30%；  
第三段平時分 21%，考試 19%，佔全年總成績 40%。
3. 各科評分標準：100 分為滿分，60 分或以上為合格；
4. 學生評核平時分以形成性評核為主，考試以總結性評核，用以評估學生學習的掌握程度；
5. 形成性評核：包括學生課堂表現、日常作業、口語表達、專題學習報告、實驗、親子評核(附家長評分表)、工作紙、小測、大測等日常評核部分組成，各個科目按學科實際特點要求訂定各項形成性成績比例；
6. 總結性評核：語文、英語、數學、常識以紙筆評核為主，其餘學科以實作評核；
7. 學科單位計算：語文、英語及數學為基礎學科，以兩個單位計算。其餘各科以一個單位計算；



R

8. 學年各學科總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合格；
9. 學年成績不合格科目，補考合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
10. 留級生新學年各科成績重新計算。

(二) 學科成績評分方式：

1. 學科成績評分以百分制計算科目如下：

語文、英語、數學、常識、普通話、體育

2. 學科成績評分以等級制(GRADE)計算科目如下：

電腦、英文戲劇、閱讀、品德與公民、美術、音樂、勞作、餘暇活動

3. 等級評分成績對照：

A (95—100 分)      A- (90—94 分)

B+ (85—89 分)      B (80—84 分)      B- (75—79 分)

C+ (70—74 分)      C (65—69 分)      C- (60—64 分)

F (0—59 分)

(三) 補考時間為該學年第三段考試後兩週內進行。(時間另行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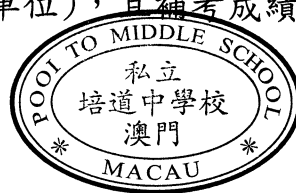
三. 升留級及畢業要求：

(一) 小一至小四年級：

1.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
2. 以學年成績為依據，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准予升級；學年成績有不及格科目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
3. 補考後各科成績及格，准予升級；
4. 補考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准予帶科升級。

(二) 小五年級：

1. 升、留級以學年成績為依據，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准予升級；學年成績有不及格科目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
2. 補考後各科成績合格，准予升級；
3. 補考後仍有不合格科目(不超過兩個單位)，且補考成績達 45 分以上者，准予帶科升級，否則應予留級；



R

(三) 小六年級(畢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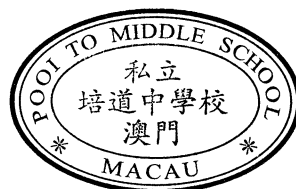
1. 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准予畢業；
2. 學年成績多於四個單位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3. 學年成績達四個單位或以下不合格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
4. 補考後各科成績合格，准予畢業；
5. 補考後仍有科目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四) 特殊情況

1. 小一至小四年級不設留級及小五至小六年級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但如家長或同學本人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學生身心學習發展，或出席率未達本校要求(學生合理缺勤超過學日總時數三分之一，予以留級)，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申請特殊留級，獲准後不計入百分之四留級率。
2. 學生須轉換學習環境：
  - A. 在同一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學生須轉換學習環境。
  - B. 凡品行思想表現欠佳者(屢勸不改，丙或以下操行)，經校方教務會議通過後，學生須轉換學習環境。

(五) 跳級之規定

1. 校方根據行政法規第 28/2020 號執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條，以下任一情況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相關書面申請須在每學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 A. 如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B. 校內成績優異(該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段總平均分達九十三分以上及各單科成績均達九十分以上)及操行達甲-或以上的學生。
2.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後，學校將召開評核委員會為學生進行資格評核，以評定學生是否具備符合升讀更高年級的資格。
3. 經學校評核委員會評定後，如學生具備升讀更高年級條件，由教務處記錄在案，校長、主任(教務處、教學處)三人簽署批准同意，同時把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青局備案，並通知家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possibly initial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official stamp.

4. 學生如屬跨教學階段跳級，學校將按教青局的指引向跳級學生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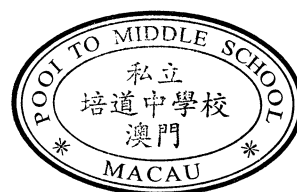
#### 四. 申訴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上訴要求，校方接獲申請信函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家長確切時間到校查詢。

#### 五. 其他

學生請假手續及評核請假後申請補測、補考手續及成績處理：

- (1) 學生基於法規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九條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校方將視實際情況安排豁免或補作評核，不扣減評核分數。學生合理缺席評核，家長需通知學校並遞交醫生證明／缺勤證明書。
- (2) 連續、累積無故缺勤一學年達十學日，經校方屢次輔導、教育仍不改正，繼續重犯者，學生須轉換學習環境。
- (3) 凡請假者應於復課當天辦理請假手續，並需提交澳門政府註冊執業西醫或各醫院的醫生證明及家長簽署的請假信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
- (4) 學生如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參加測驗、考試，需向校方提供相關就診和醫療證明，補辦請假手續，申請補測考，獲教務處批核後安排補測、補考，成績不打折扣。
- (5) 告假連續五天或以上凡屬思維學習心態欠積極，學行較懶散而藉詞不適，逃避測考而未能明確出示醫生證明只是家長代為請假者，補測考七折分數計算，如查證屬不誠實行為找藉口待補測考者，分數打五折或以下。
- (6) 無故缺席者或因離澳外遊而未能正常上課參加測、考者(包括第三學段結束後之補考)，學校將不會接受請假、補測、補考申請，缺測考科目作零分計算，按升留級標準處理。
- (7) 如遇特殊情況交由教務處議決，關於學生評核事項結果作處理。



*R*